

新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举措的说明报告

2020年，新密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密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2018）1号的要求，充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采取多项措施，扎实推进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努力构建“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的信用局面。

一、制定联合惩戒措施，严格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

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内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构建失信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框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市场监管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的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措施。各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监管信息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协同监管，依照各自职能对当事人实施监管和处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和数据，依法对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在本领域内的经营活动采取 16 种惩戒措施，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目标。

二、大力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市场监管局提请市政府召开了新密市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建立了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了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培训会。截止目前 36 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归集涉企信息 187122 条，打破了部门监管的“信息孤岛”状态，为信息共享、协同监管以及部门联动提供了数据基础。

三、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鼓励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市场监管制订了 2 条守信联合激励措施，一是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二是根据企业信用记录，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